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北京漂亮宝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伍红曼假冒注册商标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05 16:10:07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329号

原告北京漂亮宝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梁勇, 董事。

委托代理人梅刚, 四川维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伍红曼(系成都市金牛区漂亮宝贝发型设计室业主), 女, 汉族, 1974年10月15日生, 住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五段48号22栋10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漂亮宝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伍红曼假冒注册商标纠纷一案中, 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5年6月2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其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漂亮宝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伍红曼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5 510元, 其他诉讼费1 653元, 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 755元, 其他诉讼费500元, 由原告北京漂亮宝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承担。其余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共计3 908元退还给原告北京漂亮宝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张 毅  
代理审判员 曾 英  
人民陪审员 李卫平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邵 颖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